普陀区在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本区建设工程监理活动，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安全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行为的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本办法所称监理机构是指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监理人员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本办法所称监理活动是指与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的活动。

二、监理机构人员职责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2、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3、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4、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5、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7、审查工程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8、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10、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11、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12、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13、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4、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5、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2、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3、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4、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5、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6、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7、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8、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4、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5、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6、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7、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8、进行工程计量；

9、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10、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1、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12、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施工单位投入工程的人力、主要设备的使用及运行状况；

2、进行见证取样；

3、复核工程计量有关数据；

4、检查工序施工结果；

5、发现施工作业中的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三、监理考核制度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要求，对各在建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人员台账，总监任命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总监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监理人员岗位委托书，监理人员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监理合同及备案证明，人员配备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人员上岗情况、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各项审批情况、监理指令签发情况、工地会议组织情况、监理日记和监理工作联系单情况、监理通知单签发和闭合情况、监理月报、专报和紧急报告情况、监理资料管理情况、工程质量控制、见证取样和平行检测情况、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管理情况、总/月度计划审批和落实情况、监理带班制度执行情况、施工和监理相应表格采用与工程匹配情况、蔽工程验收情况、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旁站情况、超规模危大工程和深基坑监督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备设施的审查核验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安措费及文明施工费计划和实施审核审批情况、廉政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

各工程建设单位负责按本办法及《普陀区建设工程监理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需报区级主管部门认定。

四、监理考核分类

根据建安费规模对在建工程进行分类，考核打分时乘以不同的得分系数。

Ⅰ类工程：建安费≤1000万元，得分系数为1

Ⅱ类工程：5000万元≤建安费<1000万元，得分系数为1.03

Ⅲ类工程：20000万元≤建安费<5000万元，得分系数为1.05

Ⅳ类工程：建安费>20000万元，得分系数为1.07

五、监理重点监管名单

各工程建设单位及区级主管部门每年度根据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建立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重点监管名单机制。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1、由《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重大质量事故。

3、社会影响较大的负面事件，被上级机关和领导通报批评的。

4、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当造成上访事件的。

5、违反《廉洁协议》。

附件：《普陀区建设工程监理考核评分表》

|  |
| --- |
| **附表　　　　　　　　　　　　　　 普陀区建设工程监理考核评分表** |
| 工程项目： 监理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项次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扣分标准 | 规定分 | 扣分内容 | 实扣分 |
| 1 | 监理组人员配备情况 | 应按签订的监理合同配备监理人员，并应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且人员的资格和专业组合应合理。主要监理人员如有变动应取得业主的书面批准。 | 人员减少或资格降低，1人扣1分 | 10 |  |  |
| 监理人数不满足工作需要扣5分 |  |  |
|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不达标5分 |  |  |
| 主要人员变动未取得业主的批准扣5分。 |  |  |
| 2 |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和职称情况 | 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不低于中级技术职称及部专监理工程师（省专以上）证书，专业监理应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总监理工程师无部专(省专)以上监理工程师证书扣2分 | 5 |  |  |
| 总监理工程师无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扣2分 |  |  |
| 专业监理无要求的执业证书，1人扣1分 |  |  |
| 专业监理无中级技术职称，1人扣1分 |  |  |
| 3 | 监理人员佩证上岗情况 | 监理人员都应佩证上岗。 | 每发现1名监理人员不配证上岗扣1分 | 3 |  |  |
| 4 |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 监理规划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 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应有完整的、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细则。监理组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各道工序的监理职责应具体落实到人。 | 无监理规划扣10分 | 10 |  |  |
| 无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扣5分 |  |  |
| 监理规划或细则不完整或无针对性扣5分 |  |  |
| 监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清晰扣5分 |  |  |
| 6 | 对施工单位的各项申报的审批情况 | 监理应及时审批施工单位的各项申报，并签署具体、明确的审批意见。 | 承包人的申报发现1项未及时审批的扣2分 | 2 |  |  |
| 审批意见签署不具体明确，发现一项扣1分 |  |  |
| 7 | 监理指令签发情况 | 对工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理应及时发布书面指令，内容正确规范，并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 书面指令发布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2分 | 4 |  |  |
| 内容欠正确规范，每发现1处扣1分 |  |  |
| 整改内容未督促落实，每发现1处扣1分 |  |  |
| 重要整改指令未抄送建设单位扣4分 |  |  |
| 8 | 各种工地会议组织情况 | 监理组应及时召开各种工地会议，会议应有完整的记录，并及时发布会议纪要。 | 工地会议的组织不正常扣2分 | 4 |  |  |
| 无完整的会议记录，每查到1次扣1分 |  |  |
| 未及时发布会议纪要，每1次扣2分 |  |  |
| 9 | 监理日记、监理月报 | 监理月报应规范编写并及时发布，监理日记完整规范。 | 月报内容不全或不及时发布扣1-2分 | 2 |  |  |
| 每查到1个监理日记不完整不规范，扣1分 |  |  |
| 10 | 监理组资料管理情况 | 资料管理台帐完整，分类清晰，整理规范，归档及时。 | 资料不完整扣2分 | 3 |  |  |
| 资料分类不清，整理不规范扣2分 |  |  |
| 资料归档不及时扣1分 |  |  |
| 11 |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开工前应及时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单元的划分，施工中应及时进行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评定。对工程质量有预控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中不应当发生上级部门抽查不合格的现象。能及时督促落实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工地现场应井然有序、规范，各工序能按规范施工。 | 质量评定单元未及时划分扣2分 | 10 |  |  |
| 已完分项工程未及时评定质量，有1项扣1分 |  |  |
| 不按要求对工程（测量控制点、建材、工程实体、资料等）进行抽查复核，发现一处扣3分 |  |  |
| 监理已验收的工程或原材料抽检不合格，有一次扣3-5分；在各级部门检查中单独通报批评的扣10分；上级通报中点名批评的扣5分；存在问题的每条扣0.2分 |  |  |
| 上级要求整改的不能及时督促落实，有1次扣2分 |  |  |
| 工地现场零乱不规范，发现一处扣2分 |  |  |
| 工序施工不规范，发现一处扣2分 |  |  |
| 12 | 试验检测工作 | 是否及时要求、督促承包商及时对各种原材料按规范要求进行各种试验，监理自身的各种平行试验是否达到规定频数，各种配合比试验是否有符合性检验，试验设备是否齐全，检测设备是否及时进行计量标定。 | 督促不及时扣1-3分 | 5 |  |  |
| 检测频数不足扣1-3分 |  |  |
| 对检测仪器未及时标定扣1分 |  |  |
| 未及时做好原材料试验的扣1-3分 |  |  |
| 试验资料有涂改的扣1-3分 |  |  |
| 有明显捏造数据的扣5分 |  |  |
| 13 | 工程合同管理及投资控制情况 | 合同管理严格，工程变更均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并严格把关。 | 合同管理不严格，扣1-4分 | 5 |  |  |
| 工程变更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有1次扣2分 |  |  |
| 工程变更未严格把关，有1次扣2分 |  |  |
| 工程计量审核有误，发现1次扣2分 |  |  |
| 工程计量批复不及时，发生一次扣2分 |  |  |
| 14 | 隐蔽工程监理旁站情况 | 旁站监理应能胜任工作，配备到位，对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应全过程旁站，旁站记录内容正确、齐全。 | 旁站监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2分 | 7 |  |  |
| 旁站监理不能胜任工作，每发现1人扣2分 |  |  |
| 旁站记录内容欠缺，每查到1处扣1分 |  |  |
| 1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工地现场管理应规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良好，无扰民情况。 | 施工边界、施工铭牌为按要求设置扣1-10分 | 25 |  |  |
| 施工环保未达标扣1-20分 |  |  |
| 施工过程中有严重安全隐患，未及时报予建设单位扣1-10分 |  |  |
| 施工过程中管线单位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扣5-10分 |  |  |
| 无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或安全监理日志扣2分 |  |  |
| 出现安全事故扣5-25分 |  |  |
| 不能很好的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扣1-25分 |  |  |
| 16 | 廉政建设情况 | 签订《廉政合同》，建立廉政教育制度，并认真开展活动，活动有记录，无违反监理人员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 建立廉政教育制度，无制度扣5分 | 5 |  |  |
| 监理组与施工单位在高档餐饮、娱乐场所活动，发现一次扣5分 |  |  |
| 合计实得分 |  |
| 被考核单位签字: 考核负责人签字:  |